

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公 告

聯絡人：陳潔瑩
電話：63159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受文者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全校教師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交「學期成績」期限至 115 年 1 月 19 日（一） 截止，敬請各授課教師於期限內至成績上傳系統上傳成績，無需繳交紙本。

公告事項：

為免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與期中退選造成選課人數異動，請各授課教師於上傳成績前，務必重新下載 excel 成績名條，以確保成績上傳正確。

一、成績系統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上傳時間：自 115 年 1 月 4 日（日）至 115 年 1 月 19 日（一）。
- (二) 上傳成績後，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，若發現錯誤，請於成績上傳期間重新上傳。
- (三) 學生可由校務 eCare 即時查詢成績，請審慎核對成績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二、成績上傳系統下載之電子檔請各任課教師不要異動欄位，成績上傳系統位址：【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教師→教學輔導→校務 eCare→課程服務→成績上傳】 (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)。

三、成績上傳系統登入帳號密碼，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，使用者帳號密碼每半年至少應更新一次，建議先行重置密碼，以避免影響成績上傳作業。操作重置密碼過程中，請確認寄發通知信的信箱密碼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
四、為配合學期成績計算與寄發成績通知單，學期成績請於 115 年 1 月 19 日（一）前上傳成績。學期成績涉及學生排名計算與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發放，影響學生權益甚鉅，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成績。

五、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及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：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一般課程（課堂課程）學期成績：

- (一) 研究所修訂為平均成績不訂上限。
- (二) 大學部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、通識講座、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、跨校選修外，班平均成績以 83 分 為上限。

六、請將本公告函轉貴單位各授課教師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